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bold, red, uppercase letters. The text is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one above and one below.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2401-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 (a) 陳國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張朝聲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關錦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陳楚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鄭輔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劉可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王家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來年之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授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包括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必須附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該項批准必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
- (c) 董事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並非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購股權或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股份作為支付本公司股息者，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在可予調整的情況下，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的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倘適用，向本公司有權接受要約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或任何此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或此類別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憑據以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

責任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港交所上市證券規則監管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可予調整的情況下，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的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假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本公司董事（「董事」）可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之上，加上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但由董事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在可予調整的情況下，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的股份數目）。」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2 條整段及以下列字句取替：

「92.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或由董事會決定更多的董事人數，或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輪席告退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明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數目須退任，以致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 3 年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惟根據章程細則第 98 條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被計算在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內。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名人士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需繼續任職直至於其退任的會議結束，並可膺選連任。」；

(ii) 新增下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2A 條：

「92A.在任何董事據章程細則第 92 條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同樣的人數填補有關董事空缺。」；及

(ii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2 條整段及以下列字句取替：

「102. 受限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款，董事會（如有需要）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及／或首席行政總監，並決定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任用條款，或可撤回任何該等委任。」；及

(b) 批准及採納於大會上提呈註有「A」字樣的副本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屬必需之一切行動以執行及記錄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鍾佩琮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海濱道 135 號
宏基資本大廈
19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倘有意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3.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 2 項決議案，各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將由股東個別逐一投票表決。
4.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 3 項決議案，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訂。
5.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 5 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指出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之股份發行用以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張朝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